

首 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公共物理 科学研究 合作交流 党团学工 校友之窗 人才招聘

人才培养

规章制度

当前位置：首页 人才培养 本科生培养 规章制度

本科生培养

专业简介

培养方案

招生信息

教学成果

创新创业

教学基地

规章制度

研究生培养

物理学院强基计划学生与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选择专业轨道的管理办法

发布者：刘丹阳 发布时间：2023-12-15 浏览次数： 429

为满足物理学院学生的学业发展需求，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自觉性和创造性，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学习成效驱动”的教学理念，有效指导物理学院各专业学生后续学业发展，物理学院特制定强基计划学生与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选择专业轨道的管理办法。

一、领导小组

成立物理学院选择专业轨道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由院其他领导及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负责学生专业方向轨道选择具体工作的指导、管理与协调。

二、选择专业方向的原则

-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增强选择专业轨道工作的透明度。
- 尊重个性发展原则。尊重学生的志愿，允许学生根据个人的兴趣特长选择专业方向轨道。

3. 强基计划学生与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专业轨道的选择应有利于组织教学、有利于学科专业的发展。
4. 学生选择轨道方向只能在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轨道范围内选择。
5. 一般情况下，每个专业轨道的学生名额不少于5人，如果某个专业轨道人数不足5人，将根据第二、第三志愿调剂。

三、专业方向选择程序

1. 采取文字宣传和专业宣讲会等形式对学生选择轨道方向工作进行宣传、引导。
2. 在第二学年春季学期按计划开展学生的专业轨道选择工作。
3. 各专业学生选择轨道时，可以申报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和第三志愿，并尽量满足学生第一志愿。如果某轨道第一志愿申报学生人数低于5人，则根据学生前三个长学期学分绩综合排名和第二志愿、第三志愿，进行调剂。
4. 对物理学院各专业学生选择轨道的确认结果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向学院选择专业方向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材料，由领导小组处理。
5. 学生轨道方向选择结果一经核定，则由相关专业方向负责人指导学生选择后续专业方向课，并按专业轨道方向进行培养。

哈尔滨工业大学物理学院

2023.11.28



哈尔滨工业大学物理学院

SCHOOL OF PHYSICS,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联系我们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 邮编：150001

电话：0451-86414109

版权所有：哈尔滨工业大学物理学院

